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進修部二專

113 學年度招生簡章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 112 北投區學園路 2 號

網址：<https://www.tpcu.edu.tw>

電話：(02)2894-5829

傳真：(02)2896-5549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3 學年度獨立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線上報名 	113 年 4 月 08 日(一)起 至 8 月 10 日(六)止 24 小時開放 https://admis.tpcu.edu.tw/YB2K/YEB_Apply	洽辦單位：進修部辦公室 (圖資大樓三樓) 洽詢時間： 週一至週五 14:00 起至 20:00 止 週六至週日 09:00 起至 16:00 止 (02)2892-7154 分機 1510、1520、1530 (02)2894-5829
成績查詢及 成績單寄發	113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一)	以限時郵件寄發成績通知或上網查詢 電詢本校進修部： (02)2892-7154 分機 1510、1520、1530 (02)2894-5829※放榜網址： https://admis.tpcu.edu.tw/YB2K/B2KPortal/login.aspx
成績複查	113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三)	親至本校圖資大樓 3 樓進修部辦公室申 請複查成績，請參閱招生簡章「成績通 知及複查辦法」。
正取生 錄取報到	113 年 8 月 27 日 (星期二) (請親自到校)	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報到時間：13:00起至20:00止。 報到地點：圖資大樓 3 樓進修部辦公室。
備取生 錄取報到	113 年 8 月 30 日 (星期五) (請親自到校)	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 報到時間：19:00。 報到地點：圖資大樓 3 樓進修部辦公室。

※ 注意：

1. 本表日程如有變更，以本校網站公告為準，招生重要訊息刊登網站
<https://www.tpcu.edu.tw/>。
2. 本校交通路線圖，請參閱招生簡章最後一頁。
3. 本校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原就讀學校、(三)本校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五)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六)教育部。。

113 學年度臺北城市科技大學二專進修部免試甄審入學

重要注意事項

- 一、本會重要訊息刊登在本會網站。
- 二、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副學士學位證書。
- 三、凡國內高中職以上學校日、夜間部畢(結)業，或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需具停年規定或失學年數期滿後，始符合報名資格。
- 四、以技術士證作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持勞動部所核發之技術士證照，始得作為報名資格認定之用。
- 五、男性可辦理兵役緩徵，役男申請緩徵注意事項請參閱附錄二。
- 六、**僑生及港澳生依「僑生回國及就學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台就學辦法」之規定，不得申請就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七、所繳報名費均不予退還，請確認報名入學意願後再行繳費。
- 八、入學前已取得之學分，可依照本校「學生學分科目抵免辦法」申請抵免學分。
- 九、**招生系科若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時，停招該系科；已報名考生經其所填志願序至相關系科就讀，或協助考生辦理報名費退費。**
- 十、個人資料使用說明：

本校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考生本人、(二)考生原就讀學校、(三)本校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五)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六)教育部。
- 十一、報名所有上傳證明文件正(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錄取報到後所繳學(力)歷證件應於 11 月起領回，至遲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領回，逾期未領回之證件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十二、**錄取考生於錄取報到當天，皆須繳交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正本【例：修業證明書、勞動部技術士證】，若無法當場繳交，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三、**考生錄取後，所繳交之各種證件，事後經查證與事實及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報名者不得異議。**
- 十四、本會招收一般生及特種身分生；特種身分生指符合「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以下簡稱：原住民)、「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以下簡稱：退伍軍人)、「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境外子女)、「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以下簡稱：蒙藏生)及「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以下簡稱：政府派外子女)規定之身分生。**特種身分生使用優待加分後，須達各系科組正取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方得分發外加名額。**
- 十五、完成報名條件有三，缺一不可：
 - (一)報名網頁資料須填報完成。
 - (二)必繳文件均已完成上傳(選繳文件依個人條件及意願上傳)。
 - (三)繳納報名費。

目 錄

壹、依據	1
貳、招生系班別與招生名額	1
參、報考資格	2
肆、報名日期	4
伍、審查項目與評分標準	5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7
柒、錄取及報到原則	8
捌、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9
玖、其他	9
拾、附錄	
(一)線上報名系統操作須知	10
(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11
(三)書面審查資料表	12
(四)複查成績申請表	13
(五)特種身分考生享受升學優待申請書	14
(六)現役軍人報名同意書	15
(七)報名及錄取報到委託書	16
(八)學校位置圖	17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3 學年度獨立招生名額

壹、依據

本名額依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120116568 號函核定辦理

貳、招生系班別與招生名額

學制	科組別	核定招生名額	特種身分生(外加名額)					招生班別	修業年限	性別限制
			退伍軍人	原住民	境外子女	蒙藏生	政府外派子女			
二專	機械工程科	53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假日班	二年	男女兼收
	企業管理科	50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假日班	二年	男女兼收
	餐飲事業科	35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兩日班	二年	男女兼收
	時尚造型事業科	50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1 名	兩日班	二年	男女兼收
	休閒事業科	38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2 名	兩日班	二年	男女兼收
合計		226 名	7 名	7 名	7 名	7 名	7 名			

備註：

- 1、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上課實施方式：假日班以星期六及星期日上課為原則，星期六、星期日上課時間 8:30~16:45。兩日班以每週上課二天，上課時間由中午至晚上，每日最多排課 10 節為原則。
- 2、本校二專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修畢規定學科學分始得畢業，二專畢業核發副學士學位證書。
- 3、招生班次錄取人數不足十五人以上，則取消該班次之開班，已錄取新生按其志願依序分發。
- 4、特種身分生同時具有一般生身分；所有報名生一律先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後，再進行特種身分分發；且分發以一次為限。特種身分生使用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分發，須達各志願正取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一般生免填)

叁、報考資格：普通科畢業滿一年可報名，其餘科別應屆畢業生即可報名

凡具下列各項學力之一者，准予報名(高職日間部、進修部應屆畢業生准予報名)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

二、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4.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5.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2.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十六)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

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資格報名，除需具本簡章同等學力停年規定或失學年數期滿後，始符合資格報名。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以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113年8月30日】為止，但錄取報到日仍需取得學歷（力）證件正本，始得註冊入學。
- 二、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且應檢具以下文件：
 -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三）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三、修讀相當於英制大學預科第一年程度以上者，得以成績單及學校開具之修業證明文件正本，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報名，並附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境紀錄。
- 四、已參加本學年度其他招生管道獲錄取並報到者，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聲明書，始得報名本會，違者取消報名及分發資格，並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考生不得異議。
- 五、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學生報名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分學生，因未修讀馬來文至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相關規定辦理。
- 七、凡臺灣人民或已在台設籍之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職（中）學校畢業證書者，須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與海基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採認，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八、依據教育部 102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101916B 號令，有關大學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所定入學資格，依規範入學資格之最低條件門檻，如具同級或更高級學位者，應允得報考修讀各該學位。
- 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規定：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應註明已修業完成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教育），得依相關法規規定，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

 - （一）完成三年實驗教育。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及參與實驗教育時間合計至少三年。
- 十、應屆畢業生如有參加暑修尚未取得學歷（力）證書者，亦得報名，但錄取報到時應取得學歷（力）證書正本，方可參加錄取報到入學作業。
- 十一、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經參加本入學招生取得錄取入學資格者，入學後之修業悉依入學學校學籍法規定辦理；如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十二、曾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同等學力。於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及東方設計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五年級視同五年制專科學校同等學力。

肆、報名日期：

一、報名日期及時間：(一律線上報名，不受理書面報名)

線上報名	113 年 4 月 08 日(一)起 至 8 月 10 日(六)止 24 小時開放	洽辦單位：進修部辦公室 (圖資大樓三樓) 洽詢時間： 週一至週五 14:00 起至 20:00 止 週六至週日 09:00 起至 16:00 止 (02)2892-7154 分機 1510、1520、1530 (02)2894-5829
------	---	--

二、報名程序及上傳文件：

★報名程序一



程序一

- * **志願次序一共五欄**，請報名者依志願次序以阿拉伯數字依序填入欄內，至少應填入一志願亦可全部填滿，本會依所填志願按成績由電腦分發，一經分發，報名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換科系及班別，**務請慎重填寫**。
- * 報名網址 https://admis.tpcu.edu.tw/YB2K/YEB_Apply。報名編號於完成線上報名且存檔成功後自動產生相關資訊(帳號、密碼)E-MAIL 至個人信箱。

★報名程序二

考生依(帳號、密碼)至下列網址繳交相關文件

<https://admis.tpcu.edu.tw/YB2K/B2KPortal/login.aspx>

路徑：招生資訊系統 > 考生資訊 > 頁籤：文件(繳交/審核)

- * 報名上傳文件如有造假情形，將喪失入學資格；如已入學將予以退學。

* 所上傳文件檔案無法開啟者該項文件不予採計。

(一) **驗證身分(必繳)**：國民身分證正本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二) **驗學歷(力)證件(必繳)**：正本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1. 學歷證件：例如畢業證書、高中職資格證明書。
2. 學力證件：例如高中職結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學分證明)、國家考試及格證書、勞動部技術士證照、修業(休學)證明書(應加附歷年成績單)。
3. 證件背面包含個資、證件資訊及相關日期資訊者，應連同背面一併存成 1 檔案後上傳。



程序二

(三) **證件照(必繳)**：二吋證件照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四) **歷年學業成績正本(選繳)**：正本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五) **書面審查資料(必繳)**：請親筆撰寫或電腦輸入於本會制式書面審查資料表，正本彩色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內容如個人背景、求學動機、讀書計畫、未來展望等。下載空白書面審查資料表網址 <https://admis.tpcu.edu.tw/YB2K/B2KPortal/login.aspx> 或附錄三。

(六) **個人證明文件正本(選繳)**：正本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證件背面包含個資、證件資訊及相關日期資訊者，應連同背面一併上傳。

(七) **特種身分資格證明文件(選繳)**：正本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證件背面包含個資、證件資訊及相關日期資訊者，應連同背面一併上傳。

(八) **現役軍人證明文件(現役軍人必繳)**：正本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1. 國防部所屬機關之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以下簡稱官兵)，由各單位權責主管核准「准予報名證明書」，正本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下載空白「准予報名證明書」網址 <https://admis.tpcu.edu.tw/YB2K/B2KPortal/login.aspx> 或附錄六)，原始正本隨學歷證件於報到繳交。權責主管及核定階級如下：

- (1) 中校級以下軍、士官、兵：由上校或少將級單位主官核准。
- (2) 上校級軍官：由中將級單位主官核准。
- (3) 少將級軍官：司令(指揮)部由司令(指揮官)核准；部本部與政戰局、軍備局、

主計局及軍醫局由副部長核准；參謀本部由副總長以上長官核准。

(4) 中將級軍官：由部長核准。

【依國防部111.08.09 國人培育字第1110200668 號令：國軍軍職人員公餘進修實施規定辦理】。

註：所謂「准予報名證明書」為人事(業管)單位發布之核准命令，內部申請表或簽呈不予受理。

2. 現役軍人(包括替代役男)如在 113 年 9 月 15 日以前退伍或解僱召集者，憑各部隊出具之「退伍日期證明書」准予報名。於報名時，並應繳驗學歷證件及軍人身分證。

(九)繳交報名費(含郵寄成績通知 50 元)(必繳)：

1. 一般生：報名費新臺幣 250 元整。

2. 低收入戶：報名費新臺幣 50 元整。

3. 因故須辦理退件者不予退費，請注意本項訊息。

(十)原住民籍或更改姓名者上傳戶籍謄本：

原住民籍或曾經更改姓名或個人資料，致使上傳文件與現行姓名及個資不符者必繳，請上傳戶籍謄本或足以鑑別之文件，以便審查。

附註：

報名編號於完成線上報名且存檔成功後自動產生，相關資訊 E-MAIL 至個人信箱。

1. 必繳項目未完成上傳或未繳費者，不予辦理志願分發，完成報名條件有三，缺一不可：

(1) 報名網頁資料須填報完成。

(2) 必繳文件均已完成上傳(選繳文件依個人條件及意願上傳)。

(3) 繳納報名費。

2. 報名生務必親自線上填報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如需修正資料，請洽本會修正，不予重複報名。

3. 報名所上傳證明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伍、審查項目與評分標準

一、審查項目與評分標準

總分 100 分				
項次	審查項目	配分	說明	總成績同分時參酌順序
A	在校歷年成績	30 分	評分方式：在校歷年成績=畢業成績 x0.3： 1. 高中職畢業資格者：取高中職畢業成績。 2. 持同等學歷(力)或無成績單正明者：畢業成績以 60 分計。 3. 畢業成績取整數(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2
B	書面審查	70 分	一、自傳和學經歷 ※ 自傳、專長、簡要學經歷。 二、工作經驗、證照及獲獎紀錄： ※ 工作經歷、職務、年資及專業表現。 ※ 相關技能競賽獲獎紀錄。 ※ 技術士證照、考試及格證書等。	1
備註	※ 同分比序原則：考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招生簡章所定之參酌順序，依次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同分比序原則詳載於招生簡章；錄取名單之正取生不得增額錄取，且備取生之遞補順序不得相同。 1. 總成績同分時參考順序為 (1)(2)。 2. 以上各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核認定，報名申請人不得異議。 3. 書面審查資料格式可使用附件之表件，資料不齊者，視同無附件。			

二、特種身分生加分比例

	特種身分類別	特種身分生資格條件	原始總分優待加分比例
1	原住民 1	原住民族籍（未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增加 10%
2	原住民 2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之原住民族籍者。	增加 35%
3	退伍軍人 1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增加 5%
4	退伍軍人 31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 15%
5	退伍軍人 32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 10%
6	退伍軍人 33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 5%
7	退伍軍人 34	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 3%
8	退伍軍人 41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 20%
9	退伍軍人 42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 15%
10	退伍軍人 43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 10%
11	退伍軍人 44	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 5%
12	退伍軍人 51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	增加 25%
13	退伍軍人 52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	增加 20%
14	退伍軍人 53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	增加 15%
15	退伍軍人 54	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	增加 10%
16	退伍軍人 61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含替代役男）	增加 25%
17	退伍軍人 62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致身心障礙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含替代役男）	增加 5%
18	境外人才子女 1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增加 25%
19	境外人才子女 2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增加 15%
20	境外人才子女 3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增加 10%
21	蒙藏生	蒙藏語甄試委員會出具之蒙語、藏語甄試合於本招生優待之成績證明。	增加 25%
22	派外人員子女 1	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增加 25%
23	派外人員子女 2	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增加 15%
24	派外人員子女 3	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增加 10%

(一)具多種特種身分資格考生僅能擇一身分報名；特種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二)依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71113 版)規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依招生一般規定外，應於報名時檢送下列證件之一：

1. 退伍令或退伍證明書。
2. 除役令。
3. 解除召集證明書(限臨時召集者)。

在營服役五年以上退伍軍官，其退伍時軍階為上尉以下者，應附繳初任官人事命令、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業證書等足資證明其服役起始時間之文件；傷殘退伍軍人應附繳撫卹令。證件遺失者，應檢送權責單位出具之證明書。

(三)退伍軍人身分生之「退伍期間」計算基準：

1. 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係指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期間退伍者；
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係指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期間退伍者；
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係指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期間退伍者；
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者：係指 108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期間退伍者。

(四)成績放榜後，特種身分生報考及錄取人數報請教育部及原住民主管機關備查。

(五)特種身分生報名時申請優待加分應準備文件如下表：未送繳規定之證件者，事後不得申請補辦，亦不得享有加分優待，以一般生身分報名。

特種身分生報名申請優待加分應準備文件表

類別	應繳證件	備註
原住民	<p>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81218 版)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原住民身分優待加分生，應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除應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外，應檢附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文件。 	<p>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須中級以上，且有效期限須超過 113 年 8 月 10 日。</p>
退伍軍人含替代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軍官、士官及士兵：國防部或各軍司令部製發退伍證明文件。 服役 1 年以上之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服役期滿之證明文件。 服役 3 年以上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軍官、士官須另繳初任官任官令或軍事校院畢(結)業證書； 志願士兵(含後期轉服士官者)須另繳初次任士兵之人事命令。 因病致身心障礙退伍軍人須附撫卹令及免役(除役)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左列證件如遺失，請附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查證核發之服役時間證明文件。 曾以此優待錄取大專院校者，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在營服役時間」不包含任官或任士兵前在軍事校院各班隊受軍事教育期間。 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不具退伍軍人特種身分。
境外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p>本欄所稱境外子女係指依中央部會、中央研究院相關規定延攬來台從事研究、教學或其他科學技術服務人員之子女。</p>
蒙藏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文化部蒙藏文化中心(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 戶口名簿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語文甄試合格證明書者，不得以本項身分參加。 蒙藏語甄試合格成績有效期間為 2 年。 依本辦法升學之蒙藏考生經錄取註冊入學後再轉校(院)轉系(科)者，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經錄取後再重考者亦同。
政府派外子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或介考「高級中等學校」入學之函件(該函如遺失，應註明其發文機關、發文年月日字號)。 護照影本或入境證副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派外人員派用令(函)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欄所稱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係指經政府機關派遣或受政府機關委託派赴國外擔任駐外工作之人員，於出國擔任駐外工作期間，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或依「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 4 條規定未隨同其停留在同一駐在國之子女。 返國就讀時間超過 3 學年均不予優待；返國就讀時間計算，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派外人員子女畢業當年度參加升學考之優待，以 1 次為限，並應於畢業當年使用。

陸、成績通知及複查辦法

一、郵寄成績通知單：8月19日(星期一)

凡未收到成績單者，考生於簡章指定時間自行至網路成績查詢系統查詢。

二、網路成績查詢系統 https://admis.tpcu.edu.tw/YB2K/YEB_Apply

三、複查辦法：

(一)請於自8月21日下午一時至八時，在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受理，考生須攜帶身分證及成績單，於現場填寫複查申請表及回郵信封並繳交複查費。

(二)複查費：伍拾元。

(三)複查方式：書面審查項目遇有疑問時，均由本招生委員會組成之審查小組審核認定，報名申請人不得異議。

(四)答覆：本會調卷複查後當場函覆。

柒、錄取及報到原則

一、錄取原則

(一)必繳項目未完成上傳或未繳費者，不予辦理志願分發。

(二)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考生成績排序、志願別及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本校得視情況採不足額錄取，但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錄取名單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確認後予以公告。錄取結果定於8月19日之後通知。

(三)特種身分生同時具有一般生身分；所有報名生一律先以一般生身分分發後，再進行特種身分分發；且分發以一次為限。特種身分生使用優待加分後之總成績分發，須達各志願正取一般生最低錄取標準。

(四)一般生相同系科缺額得於錄取或遞補時逕行流用。

(五)正取生報到後，遇缺額以備取生依序遞補。缺驗正本而遭扣發報到者，於備取生分發結束後，如已完成補正程序，得依當時缺額志願申請分發。

(六)總成績相同時，依序分發至該系科組核定名額為止，如遇總成績相同者，且人數超過核定名額時，同分比序如下：

1. 書面資料審查較高者。
2. 學業成績較高者。
3. 報名證編號號碼較小者。

二、錄取報到原則

(一)未辦理錄取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其缺額，至額滿為止。

(二)正取生應於8月27日(二)14:00至20:00前，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合報名資格全部文件正本，例如：乙級證照正本+工作年資正本、學歷證件+部隊准予報考證明書，餘詳如報名資格。

(1)成績通知單。

(2)國民身份證(繳驗後發還)。

(3)學歷證件(正本)。

(4)學費繳費單收據。

(三)報到地點：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圖資大樓三樓)辦理錄取報到手續。持國內學校畢業證書限中文證書。

(四)備取生遞補通知：正取生報到結束後如有缺額，以備取生本人之行動電話或住宅電話通知遞補。

(五)備取生應接獲錄取通知後，應於8月30日(五)19:00前，攜帶『學歷(力)證件正本』，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圖資大樓三樓)辦理錄取報到手續。

(六)備取生遞補後，若各系科(志願)尚有缺額，得由他系科(志願)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其意願，依序改

選他系科(志願)遞補報到。

- (七) 註冊後如尚有缺額，將另行通知未遞補之備取生辦理報到；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前。
- (八) 錄取報到後，因故未能入學就讀者，錄取報到所繳學(力)歷證件應於開學第 2 週結束前領回；已入學就讀學生於 11 月起領回，至遲於入學當學期結束前領回，逾期未領回之證件本校不負保管責任。
- (九) 錄取報到及註冊入學所需驗證之學歷(力)證件正本，如因防疫變動驗證時間與方式，依本會網站公告為準。
- (十) 本校專科部學分學雜費標準：工業類每學分(時)費新台幣 1248 元、商業、民生類每學分(時)費 1208 元，如有變更依本校送教育部核定之標準為準。

※備註：有關新生報到及註冊程序等詳細資料，將隨同成績通知單一併寄發考生。

捌、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如對本招生事宜有疑義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疑慮，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准考證號碼、聯絡地址、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

玖、其他

- 一、本校辦理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入學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考生報名參加本入學管道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一) 考生本人、(二) 考生原就讀學校、(三) 本校入學招生之主辦單位、(四) 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五) 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六) 教育部。
- 二、報名、報到、註冊等日期，若因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或相關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時，將由本會統一發佈緊急措施消息，並於本校網站(<https://www.tpcu.edu.tw/>)公告。

拾、附錄

附錄一：線上報名系統操作須知

★報名程序一

報名網址 https://admis.tpcu.edu.tw//YB2K/YEB_Apply。報名編號於完成線上報名且存檔成功後，自動產生相關資訊(帳號、密碼)E-MAIL至個人信箱。

1. 進入報名網頁後，請先完成報名所需個人資料、報名志願、通訊資料、畢(結)業學歷(力)資訊填報，以備教育部資料庫調查使用。
2. 畢(結)業學校名稱，請以證書頒發單位全銜填報，但全銜前財團法人相關字樣可省略，例如臺北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請以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填報。
3. 持技術士證照報名者，畢(結)業學校以【勞動部技術士證】填寫，畢(結)業科別冠以級別及職類填報【○級○○○○】，例如【乙級網路架設】。
4. 連絡電話數字中間不加任何符號，例如：0228927154、0916000000。

地址請詳盡填寫縣市及鄉鎮市區，例如台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2 號，特殊地址請務必詳盡填寫，必要時加註【里鄰】，以免重要資訊無法送達。

★報名程序二

考生依(帳號、密碼)至下列網址繳交相關文件

<https://admis.tpcu.edu.tw/YB2K/B2KPortal/login.aspx>

路徑：招生資訊系統 > 考生資訊 > 頁籤：文件(繳交/審核)

報名上傳文件如有造假情形，將喪失入學資格；如已入學將予以退學。

5. 所上傳文件以可開啟檔案為限，檔案無法開啟者該項文件不予採計。
6. 上傳文件須為彩色版本，請以正本掃描檔案上傳報名網頁。
7. 上傳之檔案每項限 1 筆，多張文件時存成 1 檔案，重複上傳文件者，後上傳文件將覆蓋之前已上傳檔案。
8. 上傳檔案請依文件用途上傳檔案，錯置文件位置將造成資格與計分結果不同，請詳閱簡章。
9. 報名後務必完成繳納報名費，始完成報名程序。
10. 報名務必親自填報報名資料，完成報名手續後，如需修正資料，請洽本會，不予重複報名。
11. 報名所有上傳證明文件，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程序一



程序二

附錄二：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及緩徵注意事項

全國法規：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

第15 條1. 應受現役徵集之在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緩徵：

- 一、肄業學校未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二、入學學籍未符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
- 四、就讀大專校院以下進修學校年齡逾二十八歲仍未畢業。
- 五、就讀前款以外學校年齡逾三十三歲仍未畢業。

2. 應受現役徵集之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年齡逾二十四歲仍未完成者，不得緩徵。

全國法規：徵兵規則第 29 條附件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

內政部、國防部會銜 101.10.31 發布施行

區別	申請延期徵集入營原因	應繳證明	准予延期入營時限
九	二十歲以前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之年學生，須參加專科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入學考試者。年逾二十歲已取得當年招生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者，亦同。	高中畢業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或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十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學生，當畢業之年或已取得當年大學以上學校招生准考證，須報考大學以上學校或軍警學校者。	學校畢業證明、准考證或報名繳費證明。	至當年十一月十五日止。
附註	一、表列第九類之原因消滅後，已年逾二十二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 二、表列第十類之原因消滅後，碩士班已年逾二十六歲者，博士班已年逾二十八歲者，不得再以同一原因申請。		

前項學生應徵服役入營後，學校依兵役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保留其入學資格或學籍。

附錄三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 進修部二專招生委員會
書面審查資料

報名序號：	第一志願系別：	姓名：
一、個人自傳、專長、簡要學經歷(手寫或打字均可)		
二、勞動部技術士證照證明影本(黏貼處)		
※應另檢附之資料 1. 在校歷年成績單 2. 其他有利加分證明文件 3. 特種身分考生應另附相關證明文件		

附錄四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複查成績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號碼：		姓名：	電話：	
	項 目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1	在校歷年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複查成績時間：11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3 時至 20 時親至本校申請。				

注意事項：

- 一、報名號碼要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項目請劃√表示。
- 三、正副兩表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
- 四、正副兩表不可截開請連同成績單原本(影印本不受理)及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整)，親自至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申請成績複查。
(辦公室位於圖資大樓 3 樓)
- 五、凡有「*」欄考生請勿填寫。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複查成績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查詢編號：

*答覆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號碼：		姓名：	電話：	
	項 目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處理結果
1	在校歷年成績			
2	書面審查成績			
複查成績時間：113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3 時至 20 時親至本校申請。				

附錄五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特種身分考生享受升學優待申請書

(第一聯：招生委員會保存)

姓 名		性 別		民國	年	月	日 生
身分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填寫) _____						
退伍軍人請詳填下列各項							
退役軍種		兵 籍 號 碼					
實際在營 服役期間	入 營 日 期		年		月		日
	退 伍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申請學生：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特種身分考生享受升學優待申請書

(第二聯：考生保存)

姓 名							
身 分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自行填寫) _____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11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六

113 學年度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招生委員會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113 學年度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進修學位。

此致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七：

113 學年度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
招生報名及錄取報到委託書

姓名	報名編號
	(報名前免填)

本人_____因為_____，故未能親自
辦理報名 錄取報到，擬請委託_____ (受託人姓名)
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113 學年度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進修部二專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姓 名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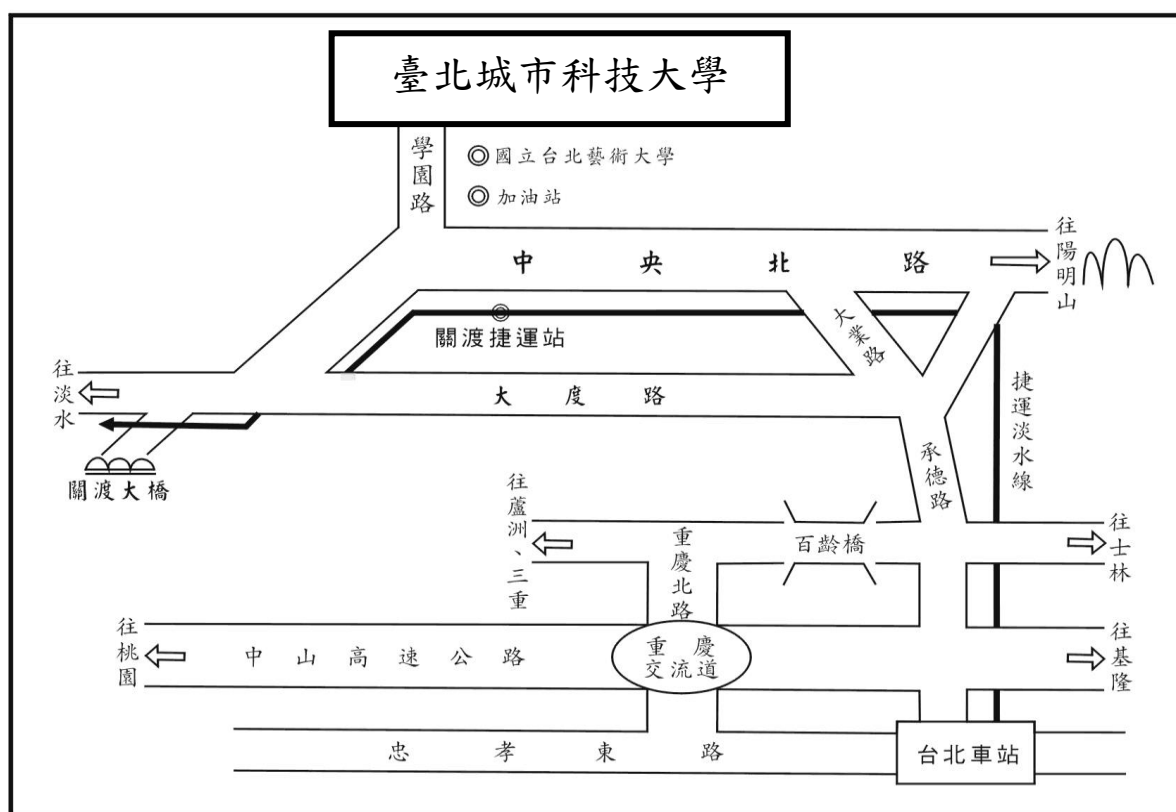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位置圖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蒞校者：

◎ 聯營公車：

223 路 青年公園 — 關渡 (關渡國小站)

302 路 萬華 — 關渡宮 (關渡國小站)

◎ 捷運系統：

象山—淡水線(關渡站下車)，再轉紅 35、紅 55 線公車至本校校門口

◎ 自行開車蒞校者：

中山高速公路由重慶北路交流道下，往淡水北投方向，經重慶北路→承德路七段→大度路右轉中央北路，至學園路(加油站)左轉即可抵達